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5-00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24 年第四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 2024 年 9-12 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2024 年 1-12 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263.7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管基金剩余实缴规模	75.74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2024 年 1-12 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管项目剩余投资本金	69.27

##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沪深北证券交易所 IPO 审核通过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沪深北证券交易所 IPO 审核通过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2	0.91	1.18
2024 年 1-12 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7	2.75	9.87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13	18.14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合计 3.23 亿元，2024 年 1-12 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 14.75 亿元。

###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无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第四季度（9-12 月）	2024 年 1-12 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21.82	175.66
管理报酬收入	5,855.55	14,034.95
合计	<b>5,877.37</b>	<b>14,210.61</b>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收入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第四季度数据 (9-12月)	2024年累计数 (1-12月)	是否存在 回拨机制	是否存在 最低回报	条款概述
1	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9.44	1,319.44	是	否	<p>分配原则:</p> <p>(一) 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 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为止;</p> <p>(二) 全部收益的 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全部收益的 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p> <p>回拨机制:</p> <p>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低于 50%, 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 其预分配收益返还给合伙企业, 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p>若以整体合伙企业核算收益, 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之 20%, 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 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2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8.39	1,960.04	是	否	<p>分配原则:</p> <p>(一) 归还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止。</p> <p>(二) 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p> <p>回拨机制:</p> <p>在基金清算时, 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 若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基金整体净收益之 20%, 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p>在基金清算时, 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 若本合伙企业总体净收益低于 50%, 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收益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普通合伙人将其预分配的管理报酬全部返还给全体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3	苏州九鼎策略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2.39	602.39	是	是	<p>分配原则:</p> <p>一、投资期内的现金分配</p> <p>投资期内, 本合伙企业按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的 7%/年向其支付年收益。</p>

					<p>二、投资收入分配</p> <p>(一)首先按照普通合伙人、稳健级及标准级合伙人认缴出资占上述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将普通合伙人基于认缴出资而应得的投资收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p> <p>(二)按照标准级及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对应的核定实缴出资占有所有有限合伙人(特殊级有限合伙人除外)核定实缴出资总和的比例归还稳健级有限合伙人、标准级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核定实缴出资，直至其均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核定实缴出资额为止；</p> <p>(三)以上分配后如有越，则按照标准级及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对应的核定实缴出资占有所有有限合伙人(特殊级有限合伙人除外)核定实缴出资总和的比例同步向标准级有限合伙人、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含应同步分配给特殊级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直至：(1)使标准级有限合伙人获得按其核定实缴出资计算年内部收益率达到8%(单利)的优先回报，(2)稳健级有限合伙人达到按期核定实缴出资计算年内部收益率8%的40%(单利)的优先回报，(3)特殊级出资人获得按稳健级出资人核定实缴出资计算年内部收益率8%的60%(单利)的优先回报；</p> <p>(四)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二(三)(2)条中向稳健级有限合伙人、标准级有限合伙人及特殊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之和的25%；</p> <p>(五)以上分配后如有约，则该余额按照稳健级有限合伙人、标准级有限合伙人各自占上述合伙人核定实缴出资总和比例进行划分，其中(1)应划分给稳健级有限合伙人部分中的32%向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分配，48%向特殊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剩余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2)应划分给标准级有限合伙人部分的80%向标准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剩余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p> <p>回拨机制： 如合伙企业终止时，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而导致标准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未达到年内部收益率8%(单利)，则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及特殊级有限合伙人)、标准级有限合伙人(按稳健级、标准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占两者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应获得回拨金额的60%分配给特殊级有限合伙人，剩余40%分配给稳健级有限合伙人)，用于满足该内部收益率所需的资金需求，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p> <p>如合伙企业终止时，本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管理人累计获得之业绩报酬超过依据第二条中标准级有限合伙人、稳健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收益及特殊级有限合伙人获得的收入之和的25%，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及特殊级有限合伙人)、标准级有限合伙人(按稳健级、标准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稳健</p>
--	--	--	--	--	---

						级有限合伙人应获得回拨金额的 60%分配给特殊级有限合伙人，剩余 40%分配给稳健级有限合伙人)，直到其获得的业绩报酬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4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2.72	732.34	是	否	<p>分配原则：</p> <p>（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为止；</p> <p>（二）全部收益的 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全部收益的 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p> <p>回拨机制：</p> <p>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低于 50%，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其预分配收益返还给合伙企业，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p>若以整体合伙企业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之 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5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8.05	588.05	是	是	<p>分配原则：</p> <p>（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投资组合公司实际出资额为止。</p> <p>（二）若该组合公司退出项目时未达到年化 8%（复利）的内部收益率，普通合伙人不得管理报酬，全部收益 10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p> <p>（三）若该组合公司退出项目时达到年化 8%（复利）的内部收益率，普通合伙人可以分享管理报酬，全部收益的 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全部收益的 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p> <p>回拨机制：</p> <p>在基金清算时，若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到的可供分配的现金收入未达到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年化 8%（复利）的内部收益率，则普通合伙人退还预先分配之全部管理报酬；若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基金整体净收益之 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合计		4,420.99	5,202.26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